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1. 待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上實城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購股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由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其他資料」內，而其條款載於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文件之列印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後；及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上實城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 港元之普通股（「上實城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成為上實城開之購股期權計劃，並授權上實城開董事會採取一切致使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生效所需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使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生效所需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根據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可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上實城開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上實城開購股期權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而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該等根據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上實城開股份數目；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上實城開已發行上實城開股份當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因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上實城開股份上市和買賣；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對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二) 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致使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生效所需、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使上實城開新購股期權計劃生效所需、適宜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即使該董事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